

2018 级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培养方案

培养目标

注重厚基础，宽口径的基础教育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，培养具有较高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，有系统扎实的博物馆学、考古学、文物学及文化遗产基础知识，有一定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，能在政府文物管理和研究机构、各类博物馆和陈列展览单位，考古部门、文物与艺术品经营单位、旅游部门、新闻出版、教育单位、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从事管理、研究、保护、策划、宣传、咨询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人才。

毕业要求

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，修完规定学分、成绩合格，完成各个培养环节，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符合学校规定的各项毕业要求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掌握博物馆学、考古学、文物学和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；
2. 了解本学科的前沿成就和发展前景；
3. 熟知博物馆的基本职能和各项活动的操作需求；
4. 熟知文化遗产的政策、法规及国际规章；
5. 具有对人类文化遗产评价、分析、鉴赏的基本能力；
6. 具有对博物馆展览的策划、设计、评价的基本能力；
7. 了解文物研究、保护的传统方法和科技方法；
8. 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。

专业主干课程

博物馆学概论 考古学概论 文化遗产导论 文物保护概论 文物学概论

推荐学制 4 年 **最低毕业学分** 150+6+8 **授予学位** 历史学学士

学科专业类别 历史学类

交叉学习：

辅修专业：30 学分，修读标注*号的课程。

双专业：50 学分，修读标注*和**号的课程。

双学位：74 学分，在修读双专业课程的基础上，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14 学分和毕业论文 10 学分。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

1. 通识课程 43.5+6 学分

(1) 思政类 14+2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371E0010	形势与政策 I	+1.0	0.0-2.0	一(秋冬)+一(春夏)
551E001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
551E002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.0	3.0-0.0	一(春夏)
551E003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3.0	3.0-0.0	二(秋冬)/二(春夏)
551E0040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5.0	4.0-2.0	三(秋冬)/三(春夏)
371E0020	形势与政策 II	+1.0	0.0-2.0	二、三、四

(2) 军体类 5.5+3 学分

体育 I、II、III、IV 为必修课程，每门课程 1 学分，要求在前 2 年内修读。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，成绩不另记录；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，达标者按+0.5 学分记，三、四年级合计+1 学分。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3110021	军训	+2.0	+2	一(秋)
031E0020	体育 I	1.0	0.0-2.0	一(秋冬)
031E0030	体育 II	1.0	0.0-2.0	一(春夏)
031E0010	军事理论	1.5	1.0-1.0	二(秋冬)/二(春夏)
031E0040	体育 III	1.0	0.0-2.0	二(秋冬)
031E0050	体育 IV	1.0	0.0-2.0	二(春夏)
03110080	体质测试 I	+0.5	0.0-1.0	三
03110090	体质测试 II	+0.5	0.0-1.0	四

(3) 外语类 6+1 学分

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+1 学分，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，+1 为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。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“大学英语 III”和“大学英语 IV”，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“大学英语”课程，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；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。详细修读办法参见《浙江大学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修读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（浙大本发〔2018〕14 号）。

1) 必修课程 +1.0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51F0600	英语水平测试	+1.0	0.0-2.0	

2) 选修课程 6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51F0020	大学英语 III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051F0030	大学英语 IV	3.0	2.0-2.0	一(秋冬)/一(春夏)

或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

(4) 计算机类 2 学分

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：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211G0230	计算机科学基础	2.0	2.0-0.0	一(秋冬)

(5) 自然科学通识类 4 学分

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：

以下课程二选一：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821T0100	高等数学	4.0	4.0-0.0	一(秋冬)
821T0110	应用统计学	4.0	3.0-2.0	一(秋冬)

(6) 创新创业类 1.5 学分

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。

(7) 通识选修课程 10.5 学分

通识选修课程下设“中华传统”“世界文明”“当代社会”“文艺审美”“科技创新”“生命探索”及“博雅技艺”等 6+1 类。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。

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：

- 1) 至少修读 1 门通识核心课程；
- 2) 至少修读 1 门“博雅技艺”类课程；
- 3) 人文社科学生在“科技创新”“生命探索”两类中至少修读 2 门；
- 4)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；
- 5) 若上述 1) 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 2) 或 3) 项，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 2) 或 3) 项要求。

2. 专业课程 95 学分

(1) 学科基础课程 8 学分

在以下课程中选修。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A9031	世界文明史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041A9040	中国历史专题	2.0	2.0-0.0	一(秋冬)
041A9061	哲学问题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041A9160	文化遗产导论*	2.0	2.0-0.0	一(秋冬)
041A9181	逻辑学导论	3.0	2.0-2.0	一(春夏)

(2) 专业必修课程 42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21873	文物学概论*	4.0	3.0-2.0	一(春夏)
04120172	博物馆学概论*	4.0	3.0-2.0	二(秋冬)
04129630	考古学概论*	4.0	3.0-2.0	二(秋冬)
04122661	中国古文字学*	2.0	2.0-0.0	二(春)
04129660	中国古代玉器**	2.0	2.0-0.0	二(春)
04129640	文物保护概论*	4.0	3.0-2.0	二(春夏)
04129650	文化遗产数字化**	3.0	2.0-2.0	二(春夏)
04110190	人类学*	2.0	2.0-0.0	二(夏)
04197870	科技考古*	2.0	2.0-0.0	二(夏)
04122651	中国古陶瓷*	2.0	2.0-0.0	三(秋)
04122881	中国青铜器*	2.0	2.0-0.0	三(秋)
04198090	考古学理论与方法**	2.0	2.0-0.0	三(秋)
04122641	中国古建筑*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28200	展示策划与设计**	3.0	3.0-0.0	三(春夏)
04196370	田野考古**	2.0	2.0-0.0	三(夏)
04129670	文博专题讲座**	2.0	2.0-0.0	四(冬)

(3) 专业选修课程 21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28110	世界文化史研究	2.0	2.0-0.0	二(秋)
04128250	史学理论	2.0	2.0-0.0	二(秋)
04198150	文化遗产数据统计与分析	2.0	2.0-0.0	二(冬)
04198100	非物质文化遗产	2.0	2.0-0.0	二(夏)
04122841	中国科技史	2.0	2.0-0.0	三(秋)

04129331	论文写作	1.0	1.0-0.0	三(秋)
04197890	博物馆经营**	2.0	2.0-0.0	三(秋)
04198260	文物材料学基础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98270	遥感与物探考古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28260	艺术史与艺术考古**	2.0	2.0-0.0	三(春)
04198280	汉唐考古	2.0	2.0-0.0	三(春)
04122871	中国钱币**	2.0	2.0-0.0	三(夏)
04197961	文物摄影	2.0	1.0-2.0	四(秋)
04198290	文物保护实验	3.0	2.0-2.0	四(秋冬)
04121851	文物鉴定	2.0	2.0-0.0	四(冬)

(4) 实践教学环节 14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88250	文化资源调查与信息管理	3.0	+6	二(短)
04188260	博物馆或考古实习	3.0	+6	三(短)
04189192	毕业实习	8.0	+10	四(秋冬)

(5) 毕业论文(设计) 10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89040	毕业论文	10.0	+12	四(春夏)

3. 个性课程 11.5 学分

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。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，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或用于转换境内、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。

本专业学生的个性课程修读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(1) 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；
- (2) 需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至少 1 门。

4. 第二课堂 +4 学分
5. 第三课堂 +2 学分
6. 第四课堂 +2 学分